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592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92222A00_ATTCH1.pdf、0592222A00_ATTCH2.pdf、
0592222A00_ATTCH3.odt、0592222A00_ATTCH4.pdf、059222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7條、第129條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適用對象包含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及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相關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等事宜，請確實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於收受本函3個月內，依前開教育部函示確實向「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」轉知相關規定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，確定其自修正規定生效後（110年4月1日起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：

(一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繼續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：維持「繼續按月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「遞延3年」繳付。

(二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：自110年4月1日起是否仍停止繳付，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

四、另，適用修正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，須由原核准其留職停薪之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